

「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申請書

勞工保險局	申請日期 109 年 月 日	受理編號	
--------------	----------------------	------	--

申請人資料填寫欄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者免填下列地址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巷弄 號樓							聯絡方式	行動電話： 電話：()				
	本人係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且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 2. 109年3月31日已於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且申請補貼時仍於職業工會加保中。 3. 109年3月之月投保薪資為新臺幣2萬4千元(含)以下。 4. 107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未達綜合所得稅課稅標準(新臺幣40萬8千元)。 5. 未請領交通部、文化部或其他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補助、補貼或津貼。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color: red; font-weight: bold;">以上事項均為屬實，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返還補貼。</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_____ </div>													

撥款方式(請勾選一項)	…… 請將申請人之存簿封面影本浮貼於此處 ……																																						
	※金融機構(不含郵局)及分支機構名稱請完整填寫，存簿之總代號及帳號，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位數不足者，不須補零。 ※郵政存簿儲金局號及帳號(均含檢號)不足七位者，請在左邊補零。 ※所檢附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存簿封面影本應可清晰辨識，帳戶姓名須與勞保局加保資料相符，以免無法入帳。																																						
	<input type="checkbox"/> 匯入申請人在金融機構之存簿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_____銀行_____分行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總行代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帳號</td> <td colspan="11" style="text-align: center;">金融機構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colspan="11">□□□□□□□□□□□□□□□□□□</td> </tr> </table>													總行代號	帳號	金融機構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											□□□□	□□□□□□□	□□□□□□□□□□□□□□□□□□										
	總行代號	帳號	金融機構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																																				
□□□□	□□□□□□□	□□□□□□□□□□□□□□□□□□																																					
<input type="checkbox"/> 匯入申請人在郵局之存簿帳戶 局號：□□□□□□□□—□□ 帳號：□□□□□□□□—□□																																							

職業工會檢覈欄	以下欄位由職業工會填寫												
	以上各項申請人個人資料經本工會檢覈確實無訛。												
	勞工保險證號：	_____					單位名稱：	_____					
	負責人：	_____					經辦人：	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單位印章)					

收件日期：109年 月 日

一、申請注意事項

- (一)填寫申請書時，請逐項以正楷確實填寫基本資料、通訊地址(同戶籍地址免填)、電話及帳號(請填寫正確以免無法入帳)；並備妥存摺封面影本，做為審核、聯絡、通知及匯款之用。
- (二)如有債務問題，無法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以匯入補貼款項者，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或向職業工會釋明原因後，由職業工會另函請勞保局以發給支票之方式處理，惟個案所需作業時間較長，請見諒。
- (三)符合申請條件，但有積欠勞工保險保費者，不會影響申請生活補貼之權益。

二、申請常見之問答

問題一：曾於職業工會加保，惟現已停保或退保者，於109年4月1日(含)以後再由職業工會加保，可否申請本生活補貼？

答：不可以。本生活補貼申請人須於109年3月31日已在保，且申請時仍於職業工會加保中。

問題二：申請本生活補貼應向哪個單位辦理？

答：符合申請資格條件者，須向其所屬職業工會辦理申請手續。

問題三：何時可申請本生活補貼？受理截止日為何？

答：自109年4月20日起至109年5月22日止，親洽或郵寄至所屬職業工會辦理，郵寄者以原郵寄之郵戳為準。

問題四：申請本生活補貼需時多久才會收到？

答：職業工會收受申請書件後，批送勞保局辦理，經審查通過者，將儘速依申請人帳戶匯入補貼款項，並列冊通知職業工會。審查未通過者，將另函通知申請人並副知職業工會。

問題五：本生活補貼之諮詢專線為何？

答：勞保局已設置02-23961266分機5555諮詢專線；亦可至勞動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專區」(<https://www.wda.gov.tw/cp.aspx?n=671AA4E12FCFB662>)，查詢相關資訊。

問題六：僅參加勞工保險中職業災害保險之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勞工可否申請紓困生活補貼？

答：可以。只要有參加勞工保險，符合申請資格條件，均可申請紓困生活補貼。